

10044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15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152)

109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查詢專線：(02)2225-1430  
傳真專線：(02)2225-1430  
總機轉接：(02)2225-1430  
內線：(02)2225-143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6號10F  
10樓會議中心

# 股東 台啓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2.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 鑑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394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152)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394 台微體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討論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二七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109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6號10F (10樓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25993

第二聯



2020/04/22 AM 10:48 微體資訊印刷部承印 (02) 2225-1430

# 開會通知書

第三聯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6號10F(10樓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2.審計委員會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書。3.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2.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討論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內容如下：

(一)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
- 3.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私募有價證券有限轉讓的規定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4.定價日於股東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

-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為限。因應藥品研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等產業發展特性，引進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穩健的資金有其必要性。
- 2.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符合者為應募人：
  - (1)選擇方式與目的：策略性投資人應為能夠藉由其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促使本公司拓展藥物組合或平臺、促進或升級本公司之研發、製造及/或銷售能力、降低成本、增進本公司效率或擴展本公司之市場等有助於增進股東權益之特定人。
  - (2)必要性：若引入策略性投資人，能增進本公司在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競爭力，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
  - (3)預計效益：能夠拓展本公司藥物組合或平臺、促進或升級本公司之研發、製造及/或銷售能力、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或擴展市場。

3.截至本開會通知書寄發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熟悉本公司業務、管理、策略及發展目標之個人或法人，能長期協助本公司，則其應募人可能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 (1)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洪基隆/本公司董事、林茂榮/本公司董事。
- (2)法人應募人-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林均達(42.27%) /無、林泓陞(42.27%) /無、林玉華(15.46%)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股票有限轉讓的規定，可確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持有期間至少三年以上，且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3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增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增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擇一、二或三者搭配方式辦理。若採私募普通股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及汰換機器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預計可強化公司技術平台暨國際競爭力，提升研發效能，並健全財務結構。
-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亦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六)本次私募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站內(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tlcbio.com>)查詢。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10日至109年6月8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5月9日起至109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四聯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第五聯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